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回饋機制調查表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，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；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」

二、依上，學術回饋金額收取規定由各校自訂，為**瞭解學校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情形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態樣，並就學校衍生新創公司回饋學校之學術回饋金是否有其特殊性，得予彈性處理機制或甚至得免收取之實務意見**，請於109年4月30日前至https://forms.gle/i1pVrMkamekaNTFP7填列下列調查表，並將核章之PDF檔回傳至yyl(英文)709(數字)@mail.moe.gov.tw。（本件電子檔下載路徑：本部人事處網站/表格下載/其他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自訂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名稱	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相關規範	借調人數	現行收取回饋金形式(得複選)	如教師借調至學校衍生新創公司得免收取學術回饋之意見	備註
			□現金 □其他形式：(必填：ex:股票)_____ □未收取	□贊成 原因：(必填)_____ □應收取回饋金，惟得以相當對價(ex:股票)之方式收取 原因：(必填)_____ □無意見 原因：(必填)_____	

借調人數：109年4月30日已借調，並仍持續擔任是類職務者。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　職稱：_____　人事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　電子信箱：_____